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之服務費上限。	5,123,537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19,114,000 股。誠如通函所載述，利福國際、劉鑾鴻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323,732,050 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95,381,950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陳少珍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及王文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Robert Charles Nicholson先生及黃灌球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